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88號

聲 請 人 李宗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執系爭本票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黃川本票裁定，經新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，惟因系爭本票原本，業經新北地院檢還，致本院於本票裁定事件卷內，並無系爭本票原本，另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該本票原本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此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是否現實占有系爭本票？現是否為執票人亦不明？因之，聲請人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